

(格式六之十六)

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—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

名 稱	期 初		本 期 增 加		本 期 減 少		期 末		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	備 註
	股 數 或 張 數	公 平 價 值	張 數	金 額	股 數 或 張 數	金 額	股 數 或 張 數	公 平 價 值		

說明：1.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。
2.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。